

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办法

一、工作原则及组织管理参见《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专业需求

专业（研究方向） 代码及名称		拟接收 人数	系统开放申请时间
077600 环境科学与工 程	01 环境科学	6	2021 年 3 月 24 日 12 时开放，持续开放 24 小时
	02 环境工程	8	2021 年 3 月 24 日 12 时开放，持续开放 24 小时
	03 环境生态工 程	8	2021 年 3 月 24 日 12 时开放，持续开放 24 小时

三、基本要求

1. 须符合我校《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须同时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和**调入专业**所属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考生）。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
4. 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和经济类综合能力可视为相同。
5. 初试学位类型为学术型，初试外语科目为英语一（201）或英语二（204）。
6. 其他要求

专业（研究方向） 代码及名称		本科专业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077600 环境科学 与工程	01 环境科学	一级学科为环境科学与工程或二级学科 为环境科学、环境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环 境工程
	02 环境工程	一级学科为环境科学与工程或二级学科 为环境科学、环境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环 境工程
	03 环境生态 工程	一级学科为环境科学与工程或二级学科 为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生态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环 境工程

四、复试

1. 系统开放申请时间截止后 24 小时内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并在系统中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应在 6 小时内回复确认，逾期未回复者视为拒绝参加复试。

2. 复试方式、内容及成绩计算方法参见《实施细则》。

3. 复试时间及复试流程（详见《东北师范大学环境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流程通知（调剂）》）。

4. 欲报考考生请务必提前准备相关材料以备审核。

五、拟录取

复试结束三个工作日内在调剂系统中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应在 24 小时内回复确认，逾期未回复者取消待录取资格。考生应慎重回复确认待录取，一经确认不予解除。

六、咨询申诉渠道

本单位联系咨询电话：0431-89165621 咨询邮箱：liyh912@nenu.edu.cn

本单位监督举报电话：0431-89165610，电子邮箱：huanjing@nenu.edu.cn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431-85099608

学校纪委办公室：0431-85098259

七、其他

1. 所有调剂考生均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申请，不受理其他形式的调剂申请。

2. 我校“少民计划”“士兵计划”“单独考试”均不接收调剂。

环境学院

2021 年 3 月 23 日